

政府采购合同书（四标段）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

联系人：殷芸方

联系电话：0512-63989609

乙方（供应方）：江苏亨通河海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杭娟

联系电话：18862104406

招标编号：JSZC-320509-SZHC-G2024-0025

根据甲方申请的 2025-2026 年度吴江区四条主航道保洁服务 采购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弘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项目标号：JSZC-320509-SZHC-G2024-0025 号）的中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基本情况及范围：

内容	数量	中标金额	备注
2025-2026 年度吴江区四条主航道保洁服务（江南运河航道保洁）	一项	2653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贰年（计划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伍万叁仟元整；小写（¥2653000.00）			

1、乙方负责甲方的“第 四 标段 江南运河航道保洁”项目的实施。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管和考核，若乙方不能按要求实施项目，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此项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者终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擅自变更或者终止此项合同的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①中标通知书；②乙方的投标文件；③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⑤合同附件。

3、合同内容：

（1）保洁范围要求：航道两岸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航道两岸的护岸、堤防。航道两岸保洁范围至各支河口的泵闸站（除属地管护的水域外）。

（2）保洁内容：本标段范围内的航道水域及沿线湾荡（除属地管护的水域外）垃圾、水生植物、蓝藻、福寿螺等进行打捞；驳岸、护坡表面少量杂物垃圾等清除（岸坡范围详见各标段具体要求）；制作安装及维护拦截设施；对湖滩上村 2500 米水草拦截网进行日常维护；水草临时堆放点及航道船只停靠点的日常管理和保洁工作。对河道存在排污、非雨出流等影响水环境情况及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存在非法倾倒建筑垃圾、淤泥、渣土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采购人。对采购方提供的船只定位设备妥善保管，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承担船只定位设备的迁移

费用以及因中标单位造成的设备维修费用或赔偿费用)；水域保洁产生的垃圾应转运到指定的位置，做到垃圾、杂物日产日清，保洁船舱无积存垃圾。如遇水草等大面积水生植物，保洁单位应无条件增加船只数量及人员，满足保洁要求。进博会召开期间需要在太浦河与运河交界处、吴江与上海交界处（金泽水文站）安排值班人员以及自动打捞设备，每天24小时打捞值守。

(3) 保洁时间：7-8月：上午6:00-10:30, 下午15:00-17:30; 其余为：上午7:00-11:00、下午13:00—17:00, 作业时间视天气情况可能会有所不同。作业时间内船只、人员不得离开保洁区域。保洁单位可视季节情况酌情调整作业时间，须提前报采购人同意后执行，但不少于8小时工作时间。每天第一遍普捞应在上午8:30之前完成。

(4) 保洁服务时间应包括所有节假日，并根据不同区域的特点合理调配保洁设备和人数。乙方应做好人员配备的统筹安排工作，做到不违法用工。有重大活动保障或临时突击任务时应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同时要准备好一支突击保洁队伍，随时应付各种突击保洁任务。

(5) 甲方制定考核办法和标准，每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保洁经费拨付挂钩。

(6) 无条件安装甲方提供的船只定位设备，确保船只及作业人员的工作时间及工作轨迹可查。自动船只设置符合甲方要求：江南运河：苏南运河段1条。

(7) 及时高质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任务。

注：1、乙方必须定员定岗、定保洁河段、定保洁要求，认真开展各项工作，确保安全生产。乙方根据《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自行安排作业人员轮岗休息，保洁时间段，严禁人员脱岗，如遇保洁人员临时请假等事宜，乙方除了立即向甲方报备以外，须在2小时内安排替换人员到位。

2、作业人员必须会游泳，统一着装，文明作业。保洁船、车辆的驾驶员必须持有相应的驾驶证，所有设备操作时应做到持证上岗。保洁船必须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做好船只各项检验和相关费用的缴纳工作，使用统一标记，保持船况良好，船容整洁，安全作业。

3、乙方必须建立航道保洁日查和考勤、考核制度，每日进行自查，并按统一检查表登记。

4、如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突发环境卫生事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突击性保洁工作。

5、乙方必须承诺所聘用标段内保洁人员安全、设备使用安全的全部责任，在项目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6、对项目负责人的考核标准：

(1) 对全标段航道保洁工作及安全生产负总责，负责人员安排和相关设备的管理与维护；

(2) 负责与甲方进行日常工作的联络、沟通，按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及考核要求，定期上报航道保洁情况及有关数据、报表等。

(3) 参与甲方组织的定期考核和临时性抽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按要求落实整改。

(4) 严格落实本企业内部考核检查制度，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督促航道保洁人员按项目要求履职，奖勤罚懒。此项内部考核检查制度须由乙方于签订项目合同时向区水务局备案。

(5) 按要求落实管理处与乙方临时商定的伴随服务项目，并保证服务质量。

7、对现场（安全）管理考核标准：

(1) 每天对全标段航道保洁情况进行巡视检查。

(2) 监督本项目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发现航道保洁不达标的情况立即组织清洁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 对日常巡视检查情况如实进行记录，并制作台账，随时接受管理处检查。

(4) 接受管理处督导，发现现场保洁不力、沿线河岸设施损坏、水体污染及其他突发情况，以拍照上传、电话联系等方式向甲方及时反馈，并落实整改。

(5) 做好保洁船只定位设备日常管理。如船只定位设备运行异常，现场管理员须及时查明原因并向管理处反馈。

8、月度考核采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制扣款方式。分值为90分（含）以上，不扣承包方月度保洁作业费；分值80分（含）至90分（不含），每少1分扣月度保洁费1000元；分值70分（含）至80分（不含），每少1分扣月度保洁费2000元；分值70分以下，每少1分扣月度保洁费3000元。如乙方在一个工作年度内累计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分数低于70分）或单次考核低于60分，属于乙方重大违约事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内容全面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9、对于保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责令限期整改，乙方逾期不整改的，由甲方安排其他队伍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照实际产生费用金额的200%承担赔偿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对合同周期内乙方出现如下重大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其合同，并进行通报，同时取消其下一轮航道保洁招标的投标权。

(1) 被发现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媒体曝光核查或社会反响严重，情况属实，累计满3次的；

(3) 累计三次月考核分数低于70分或单次考核低于60分；

(4) 拖欠保洁员工资，三次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等违规行为；

(5) 人员、船只、车辆或设备经由甲方考核连续三个月不到位的；

(6) 其他重大违规行为或重大安全事故的。

二、合同总额：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贰佰陆拾伍万叁仟元整（大写）：（¥：2653000.00元）。合同总价款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总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全部人员费用（包括工资、社保<非超龄人员>、加班费（如涉及）、高温费、意外保险、春节慰问金）、通讯费、服装、劳保用品、保洁工具、保洁车辆和船只设备费用（迁移费、使用费、日常维修等养护费、油料费、保险费、年检费）以及应急保洁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含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本项目乙方雇用人员的月工资标准不得低于苏州市吴江区最低工资标准要求，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缴纳相关的社会保险。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为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员费用（包括工资、社保<非超龄人员>、加班费（如涉及）、高温费、意外保险等）、通讯费、服装、劳保用品、保洁工具、保洁车辆和船只设备费用（迁移费、使用费、日常维修等养护费、油料费、保险费、年检费）以及应急保洁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含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本项目人员的月工资标准不得低于苏州市吴江区最低工资标准要求，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缴纳相关的社会保险。

2、遇法律法规规定最低工资调整，其中人工费用相应浮动，由乙方自行承担。该项目的航道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用集体交纳部分已包括在中标价中。若遇法律法规规定社会保险费用集体交纳部分调整，则费用相应浮动，由乙方自行承担。

3、合同款项按月支付。（若具体服务时间段有调整，则服务费支付的分段期限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4、乙方应尽量使用法定劳动用工年龄内的人员。作业人员年龄要求：男性不大于70周岁，女性不大于60周岁。针对本项目配置的作业人员非超龄人员比例不得低于标段总人数的60%。超龄指：男性年龄60周岁以上，女性年龄50周岁以上。

5、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提供以下材料：发票、双方盖章的考核证明。

6、付款方式：数字人民币、对公转账。

7、履约保证金：

(1) 中标公示之日起30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本项目服务期满60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根据考核乙方有违反相关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的行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或违约赔偿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四、合同服务时间：

1、服务期限：贰年，具体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若政府预算缩减、项目服务内容变化，导致第二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甲方于2025年1月1日向乙方转交相应标段航道保洁作业权。

3、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乙方无条件向甲方交还航道保洁作业权。

五、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所属人员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甲方按《苏州市吴江区航道水面保洁作业考核办法》《航道保洁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

4、根据对乙方的考核结果及合同规定的付款步骤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从事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人员，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按甲方规定调整。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按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根据招标要求、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服务工作。

5、接受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及考核，并按规定时间响应整改要求。

6、为保证本项目服务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须根据劳动法规定的用工要求组建固定的服务队伍，按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含作业设备、工具）和各项服务预案，报甲方备案。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制定和建立本项目各项服务管理相关制度和台帐记录，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8、乙方按招标规定配备车辆等工具，所有人员统一着装上岗，并承担人员、车辆等相关的安全责任。

9、在任何情况下（包含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范畴服从甲方要求和安排，做好本项目各项服务工作，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任务。

10、接受社会监督，对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和存在的问题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11、乙方独立承担服务期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12、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市、吴江区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自行处理劳动或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14、乙方必须将所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行驶证及产权证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案，针对本项目配置使用的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使用，不得与其他项目重复使用。须以项目为单位，为项目所有人员购买意外保险（不得与其他项目混同），且每人每年重残或者死亡意外保险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中标单位自行选择）。

15、车辆在作业期间发生车祸或其他相关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6、乙方各级管理人员应按甲方规定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本项目各类会议。

17、乙方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的媒体宣传工作。

18、及时妥善地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任务。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甲方无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因乙方重大违约行为（本合同第一条第 10 项规定的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并经甲方三次或以上书面督促仍未整改完成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甲方重新组织招标后，乙方应退出航道保洁作业。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

(3) 其他违约及处罚按照本项目考核办法规定执行。

4、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 根据本合同约定或者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本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不得转让。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需由甲方上传系统网上公示及备案。

2、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首先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

2025.1.1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年 月 日起，_____项目中标单位进场服务，为有序衔接中标单位进场，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验收步骤

规定进场日期前一周内，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作业站）进行人员及设备清点，符合人员及设备配置最低标准予以进场服务，中标单位进场服务后甲方予以日常保洁考核，日常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人员及设备验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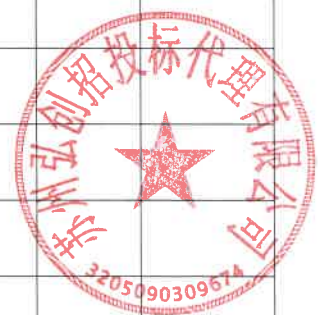
1、人员验收：进场日期前一周内，中标单位进场人数配置数须达招标要求或投标承诺配置数量（按两者较高标准）的 100%。

2、设备验收：进场日期前一周内，中标单位进场设备配置数须达招标要求或投标承诺配置数量（按两者较高标准）的 100%。。



人员验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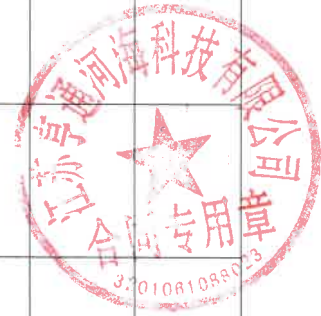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序号	姓名	工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所在船只	备注



- 1. 验收日期为： 年 月 日
- 2. 进场日期为： 年 月 日
- 3. 验收人：

设备验收表

公司名称	序号	设备	规格 (长度、吨位)	驾驶员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编号	照片



1. 验收日期为： 年 月 日
2. 进场日期为： 年 月 日
3. 验收人：

合同附件：

苏州市吴江区航道水面保洁作业考核办法

1 (2025 年度-2026 年度)

为深入贯彻《全面深化河长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治理目标，落实航道长效管理机制，依据《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苏州市航道管理条例》等法规，结合《苏州市航道养护管理规程（试行）》《苏州市航道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苏州市吴江区航道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修订版）》等规定，大力推进航道保洁规范化、制度化和精细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太浦河、澜溪塘、崑塘、江南运河。

二、考核内容

根据《苏州市水利管理处航道保洁考核细则》《苏州市吴江区航道养护管理工作检查考核办法（修订）》有关内容，重点突出以“河面无垃圾、岸坡无杂物”为目标，从水面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船只综合管理等 4 个方面进行全面考核。

三、考核方式

1、考核体系

航道日常巡查考核、船只定位系统抽查以及“各级部门、社交媒体等监督”等相结合。

(1) 现场巡查

区水务局组织人员通过地巡、机巡等方式进行考核。

(2) 船载定位系统抽查

建立监控系统平台，该系统是对保洁人员及船只不规范行为进行及时纠正、实行动态监控的重要手段，是应对异常事件的动态指挥、遏制保洁人员出工不出力的重要装置，对进一步规范保洁人员行为，同时保障船只行驶安全起着重要的作用。

保洁单位和人员不得以设备无电、故障等理由为借口，对系统异常运行情况故意隐瞒不报。一旦发现异常，应立即向区水务局及定位设备维护单位报告。

如因保洁单位及人员的原因造成定位设备丢失或损毁，保洁单位须在 2 日内配备到位。若因保洁单位及人员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由保洁公司承担维修费用（具体见设备运维服务价格表）。

(3) 各级部门、社交媒体等监督

利用各级各部门与社交媒体舆论监督相结合的方式，主要负责对航道环境卫生维护的监督。

2、考核频次

考核工作采取日常检查与月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日常检查：



区水务局安排人员对照要求对航道定期进行现场巡查。船载动态监控，检查船只迟到、早退及分析船只轨迹和航道保洁质量。检查结果作为月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2) 月度考核：区水务局根据当月航道保洁实际情况，对保洁单位进行月度考核，内容包括船载动态系统监管抽查情况、日常检查情况等。

四、评分形式

月度考核：由区水务局进行考核，根据日常检查情况综合打分。

考核得分：满分为 100 分，90 分（含）以上为良好，80 分（含）以上为合格，70 分（以上）为基本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五、评分应用

1、采购人将每月度进行一次评分，每次评分按总分 100 分计算。月度考核采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制扣款方式。分值为 90 分（含）以上，不扣承包方月度保洁作业费；分值 80 分（含）至 90 分（不含），每少 1 分扣月度保洁费 1000 元；分值 70 分（含）至 80 分（不含），每少 1 分扣月度保洁费 2000 元；分值 70 分以下，每少 1 分扣月度保洁费 3000 元；如保洁单位在一个工作年度内累计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分数低于 70 分）或单次考核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内容全面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对合同周期内保洁单位出现如下重大违规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其合同，并进行通报，同时取消其下一轮航道保洁招标的投标权。

- (1) 被发现有转包行为的；
-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媒体曝光核查或社会反响严重，情况属实，累计满 3 次的；
- (3) 累计三次月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或单次考核低于 60 分；
- (4) 拖欠保洁员工资或三次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等违规行为。
- (5) 人员、船只、车辆或设备经由甲方考核连续三个月不到位的；
- (6) 其他重大违规行为的或重大安全事故的。

六、其他要求

1、保洁单位必须定员定岗、定保洁河段、定保洁要求，认真开展各项工作。保洁船每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保洁时间段，严禁人员脱岗，如遇保洁人员临时请假等事宜，保洁单位除了立即向区河道处报备以外，须在 2 小时内安排替班人员到位。

2、保洁人员必须会游泳，统一着装，文明作业。保洁船、车辆的驾驶员必须持有相应的驾驶证，所有设备操作时应做到持证上岗。保洁船必须符合合同要求，保洁单位应做好船只各项检验和相关费用的缴纳工作，使用统一标记，保持船况良好，船容整洁，安全作业。

3、保洁单位必须建立航道保洁日查和考勤、考核制度，每日进行自查，并按统一检查表登记。

4、如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突发环境卫生事件，保洁单位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

突击性保洁工作。

5、保洁单位必须承诺所聘用标段内保洁人员、设备使用安全的全部责任，在航道保洁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保洁单位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须以项目为单位，为项目所有人员购买意外保险（不得与其他项目混同），且每人每年重残或者死亡意外保险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保洁单位负责，保险种类由中标单位自行选择）。

七、对项目负责人的考核标准：

- 1、对全标段航道保洁工作负总责，负责人员安排和相关设备的管理与维护；
- 2、负责与管理处进行日常工作的联络、沟通，按照管理处相关规章制度及考核要求，定期上报航道保洁情况及有关数据、报表等。
- 3、参与管理处组织的定期考核和临时性抽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按要求落实整改。
- 4、严格落实本企业内部考核检查制度，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督促航道保洁人员按项目要求履职，奖勤罚懒。此项内部考核检查制度须由保洁单位于签订项目合同时向区水务局备案。
- 5、按要求落实管理处与保洁单位临时商定的伴随服务项目，并保证服务质量。

八、对现场（安全）管理考核标准：

- 1、每天对全标段航道保洁情况进行巡视检查。
- 2、监督本项目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发现航道保洁不达标的情况立即组织清洁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3、对日常巡视检查情况如实进行记录，并制作台账，随时接受管理处检查。
- 4、接受管理处督导，发现现场保洁不力、沿线河岸设施损坏及其他突发情况，以拍照上传、电话联系等方式向区水务局及时反馈，并落实整改。
- 5、做好保洁船只定位的动态管理。如定位设备运行异常，现场管理员须及时查明原因并向管理处反馈。
- 6、积极处置并高质量完成区水务局下派的各项工单任务。
- 7、做好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航道保洁考核细则（2025）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保洁作业质量	第一遍普捞应在 8:30 之前完成；工作时间内保洁船应在责任水域内巡回保洁。（作业时间视季节情况有所调整，原则上不少于 8 小时/日）	船只定位轨迹抽查： 经核实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捞的、作业时间内船只停在停船点的、作业时间不够的、未完全覆盖保洁范围的，扣 2 分/船
	保洁过程在规定范围内实施	船只定位轨迹抽查： 保洁过程超出既定范围，扣 3 分/次
	保洁作业打捞垃圾应符合规范	船只行进中见垃圾不打捞扣 1 分/次
	水面无漂浮垃圾、水草、蓝藻等；驳岸无明显福寿螺卵聚集。相应河长制公示牌整洁	零星问题派发整改单；片状、面状，扣 0.2-0.5 分/次；大面积问题，扣 0.5-1 分/次；河长制公示牌不卫生扣 0.2 分/次
	航道岸范围内垃圾清理	岸坡垃圾（面积在 1 平方米以内），扣 0.5 分/次；成片垃圾（面积在 1 平方米以上），扣 1 分/次
	航道的末端 1 公里内、湾荡口、桥梁两侧为重点区域，务必保证垃圾、水生植物不流入下游	航道的末端 1 公里、湾荡口、桥梁两侧重点区域，发现零星垃圾、水草灯等漂浮物，扣 1 分/次；成片垃圾，扣 2 分/次
	突发环境卫生事件（水面有大量漂浮垃圾等），应立即响应并处理	通知作业单位 2 小时内须有作业船只、人员到位清捞处理，否则每次 20 分/次
	必要设置拦草簕的，应征得考核方同意，拦草簕设置应规范符合要求。及时修复破损拦草簕，确保拦草簕有效发挥作用	拦草簕设置不规范，扣 0.5 分/处，外形破败，扣 1 分/处
	及时、务实处置各类保洁问题及工单、高质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般问题应当日处置完成，16 点以后发现的问题，应在次日 12 点前处置完成。如遇特殊情况须提前报备考核方并申请延期。超期处置 0.5 分/次，情节严重 2 分/次。及时反馈问题处置照片，照片须含有日期时间水印，不得出现处置书的情况，不符合扣 0.2 分/次
	水葫芦旺季期间，每日上下午在微信群内上报重要点位情况（具体见考核方通知）	打卡照片应是包含日期时间水印及定位二维码的原图，不符合扣 0.5 分/日
	船只停船点卫生情况良好，标识标牌、救生设备、置物房、停船栓等管护得当	不符合扣 2 分/次。
水上筑坝和河岸上乱开挖、乱堆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考核方	未及时上报扣 3 分/次，因延误造成重大影响扣 10 分/次	
垃圾收集与运输	航道保洁产生的垃圾的堆放、清运和处置应按城市垃圾处置方式集中处理。打捞的垃圾、水草必须进行转运。蓝藻密闭打捞后送至藻水分离站	乱倒、乱卸、乱抛垃圾，扣 5 分/次
	航道水生植物临时堆放点设置	临时堆放应设置应提前征得考核方同意，并在显著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牌尺寸不小于 90cm*120cm，同时注明清运时间。上述公示牌尺寸及内容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次；其他扣 5 分/次

	<p>航道水生植物临时堆放点管护</p>	<p>堆放点出现除水草以外的垃圾，扣2分/次；垃圾原则上日产日清，未及时清运的扣5分/次；</p>
	<p>垃圾收集作业应车走地净，及时转运，密闭运输，不超载；</p>	<p>清运后地面未清洁或清洁不达标、未密闭运输，超载，沿途抛洒滴漏扣1分/次</p>
	<p>船舱内无长时间积存垃圾</p>	<p>不符合扣0.5分/次</p>
<p>人员、船只综合管理</p>	<p>作业船只、设备和项目人员按采购要求配备到位；机动船除驾驶员外至少配备2名保洁员</p>	<p>作业船只、设备的数量、设置、规格、资质不符合扣5分/船（只）；作业人员数量不符扣2分/人，年龄或资质不符合要求扣1分/人</p>
	<p>保洁船操作室内清洁卫生，物品摆放整齐有序。船容船貌整洁，船只运作良好。船身明显位置应清晰印有“水务作业”及所属公司名称，不得遮挡</p>	<p>船只不整洁扣1分/船；未及时报备船只问题、船身标记不符扣2分/船。原则上船只应在1个自然日内完成修理，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报备考核方。同时，修理时间超出2个自然日的，应配备相应数量船只作为应急打捞之用，不符合扣5分/船。</p>
	<p>作业人员应统一着工作装，穿着规范、服装整洁不破旧。工作服数量满足日常替换，服装上印有“水务作业”及所属公司名称</p>	<p>不符合扣0.5分/次</p>
	<p>作业人员无脱岗、拾荒、聚众聊天、瞌睡、设置鱼笼渔网、酒后作业、焚烧垃圾或做与工作无关之事</p>	<p>不符合扣3分/次</p>
	<p>船载动态监控终端系统设备不得随意改变系统安装位置，设备有故障应及时联系修复</p>	<p>拆卸船载动态监控终端系统设备，随意改变初装系统安装位置，影响船载动态监控终端正常运行、设备有故障隐瞒不报等，扣3分/船，北斗设备电量低于50%，扣1分/船</p>
	<p>服从巡查、考核人员管理；对巡查、考核人员无人身攻击、言语侮辱等不当行为</p>	<p>不符合扣5分/次</p>
	<p>与项目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员工交纳各种社会保险，提供必要的劳动必需品、劳动条件，基础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要求</p>	<p>不符合扣10分/次</p>
<p>安全生产管理</p>	<p>无拖欠保洁人员工资，无私自扣发、少发情况</p>	<p>不符合扣11分/次</p>
	<p>项目人员工资、福利、奖励等发放台账资料；项目人员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台账资料；人员日常培训管理台账资料等材料健全</p>	<p>未建立相关台账的，扣1分/次，台账资料不健全的，扣0.5分/次</p>
	<p>以项目为单位，为项目所有人员购买意外保险（不得与其他项目混同），且每人每年重残或者死亡意外保险保额不低于200万元（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负责，保险种类由中标单位自行选择）</p>	<p>不符合扣10分/次</p>
<p>每月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并将结果上报考核方</p>	<p>不符合扣5分/次</p>	
<p>参加考核方组织的各类会议、教育培训等</p>	<p>无故未参加考核方召开的各类会议、教育培训扣0.5分/次</p>	

	发生保洁作业安全文明事故或保洁人员意外伤害伤亡，应及时上报，不得虚报、瞒报	作业安全文明事故或保洁人员意外伤害、伤亡，未主动在24小时内上报，扣10分/次。上报情况不属实，有虚报和瞒报的，扣15分/次；因人为因素造成事故的，扣5-10分/次
	保洁作业船内应配备必要的防护救生用品，并存放在显眼位置；保洁作业人员必须穿着腰带式救生衣	船只未配备必要的防护救生用品，扣2分/次，作业期间人员未穿救生衣或穿着不规范，扣5分/次
	航道内保洁船应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	在通航水域进行正常的保洁作业，妨碍交通秩序、影响交通安全扣2分/起
	夏季高温期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调整作业时间（原则上保证工作时长不少于8小时/日）并及时报备考核方	不符合扣5分/次
	做好应急情况保障方案	不符合扣5分/次
加分、扣分	遇市长信箱、寒山闻钟、媒体曝光、群众来信来电等各类社会投诉，且情况属实，应及时解决	发现上述问题，扣1分/次，未按规定时限处理的，加扣3分/次。处置不力或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况可做1-5倍加扣处理
	配合各项突击整治活动或重大活动	有突出表现的，以及主动完成职责范围外的额外任务，可加1分/次
	配合旺季水葫芦爆发联合整治	旺季水葫芦爆发时期联动整治中无条件服务甲方调配与支援要求，并有突出表现的，可加1分/次；反之扣1分/次
	保洁作业人员个人在各类竞赛、比赛获奖	保洁公司作业人员个人在各类竞赛、比赛中获奖的，可酌情奖励
	受到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领导或社会媒体表扬	受到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领导或社会媒体表扬，可视级别加3分、2分、1分、0.5分/次

船只定位设备运维服务价格表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项目名称	使用场景	费用价格
设备安装	现场安装	设备安装至全新载具上
		设备迁移至其它载具上
设备检查	设备故障原因现场排查 (非产品自身原因导致的设备离线, 如故意遮挡、 船只长期滞留桥下等导致离线)	400 元/次 50 元/台
设备维修 (船只)	更换电池 (含安装)	150 元/块
	更换主板 (含安装)	1500 元/块
	更换太阳能板 (含安装)	120 元/块
	更换外壳 (含防水套件)	100 元/个
	更换 SIM 卡 (含安装)	100 元/张
	更换整机 (含安装)	2950 元/台
设备价格	整机设备 (船只, 含安装)	2950 元/台

